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1 |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 12 |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13 |
|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
|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
|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4 |
|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15 |
|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16 |
|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6 |

| | | |
|-----|--------------------------|----|
| （三） |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6 |
| （四） |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 16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百科技 | 指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百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百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16**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员工**13**名，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对象类型 |
|----|------|--------|
| 1 | 刘 宇 | 董事、高管 |
| 2 | 潘胜红 | 董事、高管 |
| 3 | 陈 育 | 核心员工 |
| 4 | 沈永明 | 高管 |
| 5 | 陈星红 | 核心员工 |
| 6 | 沈玉泉 | 核心员工 |
| 7 | 时建峰 | 核心员工 |
| 8 | 彭建军 | 核心员工 |
| 9 | 李 军 | 核心员工 |
| 10 | 顾闵婷 | 核心员工 |
| 11 | 胡克勤 | 核心员工 |

| | | |
|----|-----|------|
| 12 | 王 平 | 核心员工 |
| 13 | 王达凯 | 核心员工 |
| 14 | 黄金龙 | 核心员工 |
| 15 | 陶 琴 | 核心员工 |
| 16 | 沈晓东 | 核心员工 |

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宇，男，1984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841027XXXX，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潘胜红，男，1966年11月0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661101XXXX，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本次发行对象陈育为舅甥关系，与在册股东潘秋霞为兄妹关系。

3) 陈育，男，1989年07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102319890726XXXX，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潘胜红为甥舅关系，与在册股东潘秋霞为甥姨关系。

4) 沈永明，男，1969年02月0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819690203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陈星红，男，1977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43019771121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成本副总监，核心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沈玉泉，男，1986年03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819860304XXXX，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预算员，核心员工，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时建峰, 男, 1978 年 01 月 22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80122XXXX,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设计师,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彭建军, 男, 1980 年 05 月 17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800517XXXX,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李军, 男, 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52419841011XXXX,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设计师,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顾闵婷, 女, 199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931214XXXX,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预算员,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胡克勤, 男, 1986 年 01 月 12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860112XXXX, 本科学历, 现任公司销售部内勤,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王平, 男, 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52619861223XXXX, 高中学历,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王达凯, 男, 1972 年 04 月 04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92419720404XXXX, 初中学历, 现任公司普工,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黄金龙, 男, 1965 年 04 月 13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6252319650413XXXX, 初中学历, 现任公司普工,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陶琴, 女, 1985 年 05 月 10 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850510XXXX, 初中学历, 现任公司普工,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沈晓东, 男, 1993年11月15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22819931115XXXX,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预算员, 核心员工, 与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经过发行人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16名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等资料, 并取得了所有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除潘胜红与在册股东潘秋霞为兄妹关系, 陈育与在册股东潘秋霞为甥姨关系外, 本次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 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百科技于2017年7月19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3人，其中无关联董事1人（因潘胜红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潘秋霞与潘胜红为兄妹关系，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两项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名，须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几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3人全票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28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3%。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前两项议案获得同意股数2948.4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因潘胜红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潘秋霞与潘胜红为兄妹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后几项议案获得同意股数3728.79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2017年10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

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6,624,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门窗制作及安装行业的特点、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影响、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同百科技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同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如下：

户名：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

账号：931000010000917214

2017年8月21日，同百科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9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6,624,0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同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及该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2017年8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限售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经核查，各发行对象

自愿限售36个月，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各认购人对公司无业绩承诺。

2、发行的目的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股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8日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至41,834,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9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6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2017年9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4278号），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而公司2017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公司价值为每股4.53元，发行价格高于评估后的每股价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机构。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发行人现有6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夏中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友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上海同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罍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弢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各合伙人入伙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除向公司投资外,未有其他投资,并未发生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宁夏中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未有其他投资,并未发生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北京丰友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为P1031624。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并获取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其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声明,未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三十六个月，为发行对象自愿锁定。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诚

项目成员签字： _____
王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13日